

崇寿路北侧（康荣路-大泾河）土方清运工程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 工程造价咨询人招
标代理机构：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2024-04-07

复 核 时 间： 2024-04-28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崇寿路北侧（康荣路-大泾河）土方清运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崇寿路北侧（康荣路-大泾河）土方清运工程
2. 工程地址：崇寿路北侧（康荣路-大泾河）
3. 工程结构：本工程为土方清运
4. 工程内容：挖土、运土等。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项目
5. 本工程清单特征及内容描述是基于招标图纸描述，投标方应考虑其隐含的工作内容（按现有的施工规范及对应标准以及必要的基本施工工艺）进行综合清单报价。

二、工程承包范围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与工程规范所示，本工程总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一下内容：

- 1、 市政工程
- 2、 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

三、工程量编制依据及说明：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国颁、行业、地方的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设计院的设计图纸等。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详之处详见提供图纸。

四、报价依据：

（一）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市建设工程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等规定。工程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及税金项目组成。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包括直接、间接费、利润等费用，并考虑招标文件、图纸和规范要求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施工内容、其他隐性费用及相应责任、义务、风险因素涉及的费用。

（二）施工措施费是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在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本工程措施项目根据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招标人提供的现场资料及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报价。

（三）本工程招标图纸不明的内容暂未列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计入其他费用中。

五、投标报价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崇寿路北侧（康荣路-大泾河）土方清运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 1、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上海市建设工程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等规定。
 - 2、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 3、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 4、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 5、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6、投标单位应对招标文件、图纸、标准、规范及现场条件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因素、施工规范、标准要求全面考虑后报价，一旦中标，除招标文件注明外，其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 7、报价应执行国颁、行业、地方的施工规范、规程、标准的有关规定，所需费用应列入清单综合单价中，未列入的也视作已考虑。
 - 8、工程量清单内相同材料的单价必须相同，若存在不统一，则统一按最低价格计取，并调整相应的综合单价及合价。工程量清单内相同的项目的综合单价应相同，若存在不统一，则统一按最低单价计取，并调整相应的综合单价及合价。
 - 9、一切工程量清单内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其准确与否全属投标人的风险。
 - 10、所有以“项”为计量单位的项目，投标人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分项详列“项”内所有项目的名称、单位、数量、综合单价和合价于工程量清单中，且上述项目所涉及的费用为包干使用。
- 六、措施项目清单中提供的内容及数量为参考量，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施工技术力量和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自行测算，中标后一律不作调整。
- 七、投标报价书的编制要求：投标人应按规定的统一格式报价。
- 1) 取费费率按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3) 投标人应根据现行标准规范和市招标办现行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报价，并按工程量清单中格式要求提供各种表式，不得简化或漏报。
 - 4) 报价超过本工程设定的建安造价的，经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 5) 投标单位所报取的人工、材料及机械台班消耗量2016定额有的，参照按定额含量进行编制报价；2016定额中没有的，应参照2016定额进行编制报价；2016定额中没有的且没有定额可参照的，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消耗量进行编制报价。未按上述原则编制投标文件的，则评审时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崇寿路北侧（康荣路-大泾河）土方清运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6) 规费按照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执行。

7) 增值税：本工程取9%，请各投标单位根据设定的费率进行投标报价。

8) 其它相关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9)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和光盘的形式提供，文件内容有清单计价文件和加密标书文件。

八、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描述不全，或与相关图纸、图集、规范不同之处，以图纸、图集、规范、法规为准。

九、措施项目清单中提供的内容及数量为参考量，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施工技术力量和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自行测算，中标后一律不作调整。

安全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崇寿路北侧（康荣路-大泾河）土方清运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1.1.1	041109001001	环境保护	项	粉尘控制		
1.1.2	041109001002			噪音控制		
1.1.3	041109001003			有毒有害气体控制		
1.1.4	041109001004	文明施工	项	安全警示标志牌		
1.1.5	041109001005			现场围挡		
1.1.6	041109001006			各类图板		
1.1.7	041109001007			企业标志		
1.1.8	041109001008			场容场貌		
1.1.9	041109001009			材料堆放		
1.1.10	041109001010			现场防火		
1.1.11	041109001011			垃圾清运		
1.1.12	041109001012			临时设施	项	
1.1.13	041109001013	现场宿舍设施				
1.1.14	041109001014	现场食堂生活设施				
1.1.15	041109001015	现场厕所、浴室、开水房等设施				
1.1.16	041109001016	水泥仓库				
1.1.17	041109001017	木工棚、钢筋棚				

安全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崇寿路北侧（康荣路-大泾河）土方清运工程

标段：C01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1.1.18	041109001018			其他库房		
1.1.19	041109001019			配电线路		
1.1.20	041109001020			配电箱开关箱		
1.1.21	041109001021			接地保护装置		
1.1.22	041109001022			供水管线		
1.1.23	041109001023			排水管线		
1.1.24	041109001024			沉淀池		
1.1.25	041109001025			临时道路		
1.1.26	041109001026			硬地坪		
1.1.27	041109001027			安全施工	项	
1.1.28	041109001028	通道口防护				
1.1.29	041109001029	预留洞口防护				
1.1.30	041109001030	电梯井口防护				
1.1.31	041109001031	楼梯边防护				
1.1.32	041109001032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1.1.33	041109001033	高空作业防护				
1.1.34	041109001034	操作平台交叉作业				
1.1.35	041109001035	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				

增值税

安全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崇寿路北侧（康荣路-大泾河）土方清运工程

标段：C01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品		
合 计						

增值税

